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34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

被告 鄧仁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958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5,9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下午6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與龍東八街口，因未依規定左轉，而碰撞當時由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魏宥榛駕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受損，魏宥榛因此受有需支付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1萬2,251元之損害，嗣經伊依據兩造間保險契約之約定，由伊賠償魏宥榛上開修復費用，因此，伊得本於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上開修復費用予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1 被告應給付伊11萬2,2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關於本件交通事故及B車受有損害情況之事實，有桃園市政  
07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8 圖、現場照片、B車受損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  
09 6頁、第13至1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  
10 庭，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視為自認，是此部  
11 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  
16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17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訂。經查，原告固主張被  
18 告有未依規定左轉之過失，然從上開事故資料中，無法判定  
19 被告有何左轉時具體違規之行為，但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我  
20 當時看左右邊有車，但覺得不會撞到，就左轉出來，我是碰  
21 撞才發現對方等語（見本院卷第22頁），由此可知，被告係  
22 自信彼不會發生交通事故，而有未注意上開B車行進狀況之  
23 事實，可認定被告駕駛A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2車  
24 發生碰撞，導致魏宥榛受有上開修復費用之損害，應有因果  
25 關係，故被告應對魏宥榛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

26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7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28 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9 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30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B車之耐用年數  
31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

01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02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3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4 者，以1月計」。經查，B車係於106年10月出廠，此有B車行  
05 照影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頁），迄至本件事務發生之1  
06 13年12月18日止，已使用7年3月，而修復B車所須支付之零  
07 件費用為8萬4,773元，工資費用2萬7,478元，有荃豐汽車股  
08 份有限公司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查（見本院卷  
09 第8至12頁），而B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  
10 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11 費用估定為8,48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費用2  
12 萬7,478後，被告應賠償魏宥榛3萬5,958元（計算式：8,480  
13 +2萬7,478=3萬5,958）。

14 (四)第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15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16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17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18 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  
19 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  
20 人。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損害額超過  
21 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  
22 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  
23 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經查，本件  
24 魏宥榛得向被告請求賠償B車之修復費用為3萬5,958元，已  
25 如前述，而原告已依伊與魏宥榛間之保險契約關係，逕由原  
26 告支付本件B車修復費用，有上開電子發票證明聯可證（見  
27 本院卷第8頁），且上開修復費用之支出，魏宥榛僅得向被  
28 告請求給付3萬5,958元，是原告依前揭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  
29 本件B車修復費用3萬5,958元，尚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  
30 求，則屬無據。

31 (五)末查，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4月25日送達於被告（見本

01 院卷第25頁，因該起訴狀繕本已於同日由送達郵局蓋有戳  
02 章，則送達時間記載0000-00-00等語，應屬誤載），則原告  
03 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6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  
06 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  
09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5款  
10 之規定，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11 條第2項比照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  
12 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陳家安

23 附表：

24 折舊時間	金額
25 第1年折舊值	$84,773 \times 0.369 = 31,281$
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4,773 - 31,281 = 53,492$
27 第2年折舊值	$53,492 \times 0.369 = 19,739$
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3,492 - 19,739 = 33,753$
29 第3年折舊值	$33,753 \times 0.369 = 12,455$
3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3,753 - 12,455 = 21,298$
31 第4年折舊值	$21,298 \times 0.369 = 7,859$

0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1,298 - 7,859 = 13,439$
02	第5年折舊值	$13,439 \times 0.369 = 4,959$
0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3,439 - 4,959 = 8,480$
04	第6年折舊值	0
05	第6年折舊後價值	$8,480 - 0 = 8,480$
06	第7年折舊值	0
07	第7年折舊後價值	$8,480 - 0 = 8,480$
08	第8年折舊值	0
09	第8年折舊後價值	$8,480 - 0 = 8,480$